

長榮大學人文社會學院運動競技學系學術研究委員會設置須知

106.09.08 一〇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依本系系務發展需求及系務會議決議，訂定長榮大學運動競技學系學術研究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設置須知(以下簡稱本須知)。
- 第二條 本會之委員由本系專任教師七人組成，由本系專任教師互選產生。
- 第三條 本會之召集人由系主任擔任，定期召開會議。
- 第四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：
一、策劃本系之學術活動。
二、規劃校內外相關學系之學術交流。
三、舉辦本系教師教學研討會及學術發表會。
四、策劃校內外學術發展協助本系教師校內外研究計劃之申請。
- 第五條 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第六條 本會每學期召開會以二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召開臨時會議，均由召集人召集並主持會議。
- 第七條 本會會議應有三分之二(含)以上委員出席方得開會，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同意方得做成決議。
- 第八條 本委員會之決議事項須送系務會議通過後始生效。
- 第九條 本須知經系務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